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晓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提名潘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郭廓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潘晓明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晓明，男，1982年4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在上海吉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担任给排水工程师，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联恒工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，2007年7月至2018年2月在苏圣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部长，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在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兼技术部总监，2019年9月至2024年5月在无锡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，2024年6月至今在无锡中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任命潘晓明担任公司董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